

法律法规篇

新农村法律常识

新农村文化建设丛书

XINNONGCUNWENHUAJIANSHECONGSHU

名誉主编：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锡文

主 编：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蔡 昉



石油工业出版社

新农村文化建设丛书

新农村法律常识

蔡 昉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法律常识/蔡昉 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9.7.

(新农村文化建设丛书)

ISBN 978-7-5021-7243-5

I. 新…

II. 蔡…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3130 号

新农村法律常识

蔡 昉 主编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523559

发行部: (010) 6452360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开本: 1/32 印张: 6

字数: 111 千字

定价: 16.8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陈锡文

主 编：蔡 昉

副 主 编：侯方达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牛 萍 王红娟 付 军 卢佩玲

刘 辉 刘 鸿 刘国垠 乔登州

吴春香 张 琦 宋欢欢 陈志明

陈 钠 杨惠荣 张建勋 周卫东

赵维屏 赵雪宝 侯振华 贾贵元

曹贵方 郭 涛 梁 岩 谢国有

谭恩惠

序 言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五千年绵延不绝的传承光大，五湖四海多民族文化交流融合，是中国传统文化璀璨耀目的两大因果。中国传统文化融会了儒、道、墨、法、释、玄、理、农等诸子百家的道德观念、精神思想，有诗、词、曲、赋、辞、骈、散、传等文学形式，琴、棋、书、画、篆、雕、绣、瓷等艺术形式，涵盖了人们生息劳作的全部过程。

农村文化建设不同于一般的农业设施建设，文化建设首先要面对的是“取舍”矛盾。取舍就是革故鼎新，选择吸收传统文化的精华，抵制摒除那些与时代风貌相悖的消极因素与低俗文化，淘汰糟粕。文化糟粕的存在是物质文明发展与精神文明发展不平衡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建设是新农村建设成败的关键，新农村文化建设也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光大和创新。

一、传统文化的传承

中国是东方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一个文化传

承未中断并得以延续的国家。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循规守成、忠信礼仪等基本人文精神以及中贵、持中的和谐意识是传统文化的主干。例如，道教“天人合一”的理念，阐释的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儒家“中庸之道”倡导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平衡。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本身就是一个扬弃的过程，留存于世的文化财富有其必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易学、汉字、京剧、历法等众多的文化传承载体都达到了几近无可挑剔的完美程度。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就是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架构下让优秀的传统文化继续服务于生活，服务于生产，服务于农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传统文化的光大

中国农民体验最深的传统文化莫过于中华民族的民居文化。民居文化又与建筑文化、堪舆文化、宗法文化等息息相关。北方的四合院堪称儒家文化的经典凝结，哈尼族土基墙、稻草顶的蘑菇房是梯田稻作文化的绝妙解读。新农村建设的任务不是只靠水泥楼、柏油路所能成就的。抵制急功近利、奢靡浮夸风气，培育回归自然的审美观念，另辅以太阳能、沼气池等现代科技，其效果可能会更好。另如中国的节庆文化，体现的是人们对自然、对生命的一种敬畏，是爱国、孝亲的一种情结。光大传统

文化就是要增添传统节庆新的时代气息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地域特色，赋予当代新的节庆以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规范的纪念形式。传统文化的光大是新时期传统优秀文化的完善与升华。

三、传统文化的创新

文化创新就是在不同民族的文化交流和文化借鉴中，博采众长，融合多种文化的优秀特质，形成新的文化形态。创新文化是超越现实局限性的新思想、新观念，是先进文化的内涵。

人类社会不断进步，要求传统文化不断创新。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当生产力出现突破性进展，在社会变革的非常时期，都会出现文化内容或文化形式上的重大创新。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广大农村也出现了民主法制建设、公民意识、网络文化等新的文化现象。但是，文化建设滞后也是不争的事实。文化创新是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当务之急。文化创新应立足于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以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为检验标准，要保证文化创新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保证文化创新形式的多样性和通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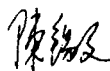
农家书屋工程是国家实施的一项重要惠农德

政，也是国家推行实施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该工程既是农村传播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又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的有效途径。

作为农家书屋图书系列的组成部分，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了《新农村文化建设丛书》。这套丛书按照“符合时代特点，贴近农村实际，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基本要求，分“思想教育”、“生活娱乐”、“礼仪节俗”、“民间文艺”、“饮食保健”等八大板块。作者刻意于丛书的“教育性、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刻意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光大、创新”，以期推动农民群众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发展。

愿《新农村文化建设丛书》作为新农村建设中的“精神食粮”，发挥出众所期待的作用。

是为序。



2009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权利与义务	(1)
一、公民的概念	(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政治自由权	(1)
三、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	(1)
四、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2)
五、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权	(2)
六、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七、我国公民的住宅权	(2)
八、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3)
九、我国公民的监督权	(3)
十、我国公民的劳动权	(3)
十一、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	(4)
十二、我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4)
十三、我国公民的文化活动	(4)
十四、我国妇女的平等权	(4)
十五、对华侨、归侨和侨眷权益的保障	(5)
十六、公民的基本义务	(5)
十七、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6)

十八、我国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6)
第二篇 村民自治	(7)
一、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7)
二、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7)
三、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经济建设中应具 有的职能	(8)
四、村民委员会与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关系	(8)
五、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	(9)
六、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 调整的程序	(9)
七、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9)
八、村民小组长的推选	(10)
九、村民委员会下属机构的设置	(10)
十、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0)
十一、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产生	(11)
十二、村民委员会的任期	(11)
十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资格和条件	(11)
十四、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
十五、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及其职责	(12)
十六、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12)
十七、选举的公正性	(12)
十八、对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处理	(12)

十九、村民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脱产享 受补贴	(13)
二十、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13)
二十一、村民会议的组成人员	(13)
二十二、村民会议的召集	(14)
二十三、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会议的关系	(14)
二十四、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4)
二十五、村民代表	(15)
二十六、村民委员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召集村民 代表开会	(15)
二十七、村务公开制度的内容	(16)
二十八、村务公开的要求	(16)
 第三篇 土地承包	 (17)
一、土地承包应当遵循的原则	(17)
二、土地承包的程序	(17)
三、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8)
四、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9)
五、农村土地承包是否应签订书面合同	(19)
六、承包合同应包括的内容	(19)
七、土地承包的期限	(20)
八、承包期内发包方是否可以收回承包地	(20)
九、承包期内，发包方是否可以任意 调整承包地	(21)
十、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21)

- 十一、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其承包地
可否收回 (22)
- 十二、妇女离婚或丧偶，其承包地
可否收回吗 (22)
- 十三、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的土地 (23)
- 十四、对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应当怎样进行
承包经营 (23)
- 十五、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是否也要
签订承包合同 (23)
- 十六、承包人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继承
和承包 (24)
- 十七、承包方是否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 (24)
- 十八、土地流转应遵循的原则 (24)
- 十九、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要求 (25)
- 二十、以其他方式将农村土地发包给
本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经过的程序 (25)
- 二十一、土地经营权的转包和出租 (26)
- 二十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26)
- 二十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27)
- 二十四、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
营权的流转 (27)
- 二十五、土地流转合同应当包括的内容 (28)

二十六、在承包期内，发包方能否单独 解除承包合同	(28)
二十七、如何解决因土地承包经营 发生的纠纷	(29)
二十八、发包方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 承担的民事责任	(29)
二十九、承包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应当 承担的违约责任	(30)
三十、非法征用、占用土地应当如何处理	(30)
三十一、承包方对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 造成损害的应如何处理	(31)
 第四篇 征地补偿与房屋宅基地	(32)
一、我国土地管理实行的制度	(32)
二、我国对于占用耕地实行的政策	(32)
三、征收耕地的补偿	(33)
四、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	(33)
五、征收耕地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33)
六、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的标准	(34)
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34)
八、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的补偿	(34)
九、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归属	(34)
十、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应负的法律責任	(35)
十一、土地管理法对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规定	(35)

十二、土地管理法对农村宅基地问题的规定	(35)
十三、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房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6)
十四、宅基地的转让或继承	(36)
十五、农民买卖房屋在土地方面需办理的手续	(37)
十六、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应如何处罚	(37)
十七、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标准	(37)
第五篇 生产经营	(39)
一、购买种子需要注意的问题	(39)
二、假、劣种子的认定	(39)
三、因使用种子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	(40)
四、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解决办法	(40)
五、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应承担的责任	(40)
六、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41)
七、国家对使用农药的规定	(41)
八、违反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理办法	(42)
九、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标准	(42)
十、收购粮食应遵守的规定	(43)
十一、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理方式	(43)

第六篇 进城务工	(44)
一、农民工是否要与用人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	(44)
二、劳动合同应当包括的内容	(44)
三、无效劳动合同	(45)
四、对无效劳动合同农民工能否不履行	(45)
五、在哪些情况下，农民工可以随时通知用人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46)
六、用人单位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的 几种情况	(46)
七、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 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 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47)
八、最低工资	(48)
九、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48)
十、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认定为工伤	(49)
十一、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 应当视同工伤	(49)
十二、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认定为 工伤或视同工伤	(50)
十三、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要支付 农民工赔偿金	(50)

十四、用人单位需要给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51)
十五、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护规定怎么办	(51)
十六、劳动者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理方法	(51)
十七、国家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的特殊规定	(52)
十八、劳动争议的解决	(52)
十九、劳动争议仲裁有没有时间限制	(53)
二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处理标准	(53)
 第七篇 婚姻家庭	(55)
一、男女法定结婚年龄	(55)
二、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55)
三、血亲	(55)
四、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解释	(56)
五、在我国，患有哪些疾病是 禁止结婚的	(56)
六、结婚登记是否可以由别人代办	(57)
七、无效婚姻	(57)
八、婚姻的撤销	(57)
九、婚姻法对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的 法律后果的规定	(58)
十、重婚	(58)
十一、夫妻的共同财产	(58)

十二、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	(59)
十三、夫妻双方对财产关系的约定是否具 有法律效力	(59)
十四、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 保护义务	(60)
十五、父母对儿女不尽抚养义务的规定	(60)
十六、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60)
十七、子女对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规定	(61)
十八、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死亡或父母无 力抚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在一定 条件下相互扶养的义务	(61)
十九、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 未成年弟、妹，兄、姐是否有 抚养义务	(62)
二十、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62)
二十一、哪些情况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62)
二十二、军人配偶要求离婚怎么办	(63)
二十三、夫妻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是否可以 提出离婚诉讼	(63)
二十四、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63)
二十五、《婚姻法》对离婚时子女抚养 问题的规定	(63)
二十六、离婚时财产的分配	(64)
二十七、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怎样偿还	(64)
二十八、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65)